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湛市监〔2020〕139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湛江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现将《湛江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相应的上级业务部门反映。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

湛江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 便利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在优流程、压时限、降成本、提效率上取得新突破，实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全链条一天办成，申请人可在“一窗通取”专窗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进一步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将员工参保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范畴，全力提升企业群众创业办事便利度。

二、工作措施

（一）压减企业开办时限、环节及成本。

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粤市监〔2020〕7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其中设立登记办结时间为0.5天，公章刻制和首次申领发票可合并办理，共0.5天办结。通过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环节。免费向新设立企业发放

税控设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二)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1.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方式。与全省同步,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一次录入申办信息,一表填报,平台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 实行“一窗通取”。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要统一设置“一窗通取”专窗,申请人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后,各部门按规定职责和时限,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专窗发放,申请人在专窗一次性通取。(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3. 优化“指尖办”。完善“粤商通”企业开办模块,强化平台业务便利性,明晰办事指引,使申请人可在指尖同步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等申请,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水平。(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4. 专人导办。在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导办区,并设置引导员,专人引导企业开办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等平台办理开办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备案、首次申领发票等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三）推动企业开办数据应用。

1. 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应用。推进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对有关企业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功能的应用，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主体身份识别方面的作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探索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促进数据共享互用，提高使用便利性。（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 健全信息高效共享和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打通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化融合壁垒，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速度和便利度，切实提高电子数据使用效率。实现一网通办平台信息共享安全有保障、用户隐私受保护、数据真实可追溯、审批结果可查询。加强对一网通办平台、电子证照等重要系统和关键审核环节的安全监控，提高系统的信息安全支撑保障。（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改革落实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理顺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定期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各

地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各项改革举措，切实兑现向社会承诺的事项，注重政策措施出台后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的办事痛点、堵点，及时改进工作，确保政策制定和实施精准到位、覆盖全面。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传统媒体等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及时准确宣传、解读各项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改革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开办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熟练掌握相关平台操作流程和“一窗通取”要求，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让企业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会操作，切实提高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的应用率。

（三）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的督促检查，查找问题、督促整改，总结亮点、完善推广，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的成效。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为及时掌握全市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每季度对照工作内容，将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天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陈荣伟，联系电话：3197111，邮箱：zjscjgxx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印发

校对：陈荣伟